

本文於2020年1月6日（星期一）於星島日報（A8）的「法人法語」專欄刊登

★ 法人法語



香港律師會
社區關係委員會

查閱公司成員登記冊的權利

在香港法律上，公司擁有獨立法律實體的身分，即所謂「公司面紗」（corporate veil）。換言之，公司本身是一個獨立於公司股東的法人。為保障與公司交易或接觸的市民大眾，公眾人士應有權獲取公司股東的身分訊息，以便他們了解藏於「公司面紗」背後的實際股東。同樣地，股東亦應有權了解同一公司其他股東的身分信息，方便他們之間聯繫，並就與公司有關的共同利益事宜進行溝通。

因此，《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第六百三十一條提供了公司股東以及公眾查閱公司成員登記冊及要求文件副本之權利的主要法律基礎。根據公司條例，如公司股東以指定方式提出要求，即有權按照相關規例，免費查閱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及股東的姓名或名稱索引；而股東以外的其他人則須以指定方式提出要求，並須繳付指定費用。

在Lam Kin Chung v Soka Gakkai International of Hong Kong Limited [2017] 4 HKLRD 192案中，一家非牟利擔保有限公司（「該公司」）的其中一名股東（「該股東」）關注

該公司股東無權參選或提名人士參選該公司的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及該公司員工的薪酬水平之事宜（「該等事宜」），於是向法院申請命令以查閱該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及索取其副本，使他能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並就該等事宜進行表決。

法庭在衡量該股東索取成員登記冊的目的以及該公司拒絕披露登記冊的顧慮後，認為該股東有正當目的索取成員登記冊，因此批准該股東的申請，而該股東則須承諾只會將成員登記冊的資料用作就該等事宜與其他公司股東溝通之用，並須於其後銷毀相關資料。

如有需要，公司股東或公眾應尋求法律意見。



陳曉彤
執業律師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